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办学条件提升学生公寓楼配套零星设备采购(二次)（项目编号：ESZCS-J-H-250241.1B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窗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南海杭顺装饰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8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1.3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窗帘轨道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宁市建欣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8.8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固定在房顶的晾衣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宁市建欣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6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8.8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分类垃圾桶（4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安格清洁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307.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5.2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卫生间垃圾桶（铁网单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安格清洁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307.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5.2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清洁工具车（套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安格清洁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307.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5.2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7. 围栏手推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安格清洁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307.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5.2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
东合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9日